

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中部系统）村居雨污分
流改造工程-江南村、蔡边三村施工图设计及施工
总承包（EPC）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百川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67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68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69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八章否决性条款汇总	89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u> 地址： <u>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20号首二层</u> 联系人： <u>何工</u> 电话： <u>020-3481833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百川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沙渡公路130号</u> 联系人： <u>王工</u> 电话： <u>020-22050181</u>
1.1.4	项目名称	<u>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中部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江南村、蔡边三村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u>
1.1.5	建设地点	<u>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江南村和东环街蔡边三村</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备注：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承包人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可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但该专业实施单位需获得发包人批准。
1.3.2	总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 <u>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的要求。</u> 2. 施工质量标准要求： <u>合格。</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投标）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截止时间： <u>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时间为准。</u> 2. 提出问题的方式： <u>上传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答疑。</u> 3.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u>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u>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u>无。</u>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1、 <u>允许非主体结构工程、非关键性工作或现行法律法规允许进行分包的工作，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u> 2、 <u>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关专业设计资质，应当自行完成本项目主体的设计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设计业务依法分包。</u>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答疑纪要的时间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投标文件由评标部分及定标部分两部分组成。</p> <p>其中投标文件（评标部分）由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两部分投标文件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的格式，无提供格式的内容投标人自行定义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p> <p>投标文件（定标部分）由根据《定标因素表》（详见第三章附表）评审内容进行编制。</p>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p> <p>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图设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超过对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p> <p>经测算，工程（建安工程费）成本警戒价为 8371.817267 万元；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总报价由施工图设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组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具体规定如下： 1、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存在3.4.4条款所列情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发现存在3.4.4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交投标保证金。</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章即可。（格式示例中“（主）”即为联合体牵头人）。</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项目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项目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加密（或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提供的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及加密打包。不得修改所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格式。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备用光盘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志，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通过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开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u>
5.2	开标程序	5.2.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投标总报价；g总工期；h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5) 公开摇号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从2%、2.5%、3%、3.5%、4%、4.5%、5%中通过随机抽取。</p> <p>(6)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7)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p> <p>(8)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0)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进入定标阶段。
7.2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4.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可以以现金转账、银行保函形式或履约保证保险等有效方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若中标人不提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及有权根据《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要求投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需确保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在工程竣工前有效。)</p>
7.5.3	<p>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施考勤管理</p>	<p>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2020)》(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单位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中标单位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保修期</p>	<p>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p>
9.2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p>	<p>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p>
9.3	<p>承包方式</p>	<p>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施工图设计、包施工图预算编制、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竣工图、包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包照管、包移交、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竣工备案、包结算、包保修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p>
9.4	其他	<p>1、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场地接收工作。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管线（供水、供电、供气、排水、油管、通讯等）、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以及原有道路、桥梁、路灯和通讯设施等临时保护工作，并在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实施原地加固保护或迁移工程时予以配合（如有），由此增加的临时保护、现场管理、施工降效等费用是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发包人不另行计算费用及支付。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其损伤而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若承包人不按要求修复或赔偿损失的，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修复，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p> <p>2、中标人需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等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各项工作，否则由招标人另行委托队伍施工，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如以上相关指导文件已废止或有更新，按最新的相关指导文件规定执行。</p> <p>3、中标人的临设布置方案需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p> <p>4、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时间要求及时出具履约保函，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从该标段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该标段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5、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u>投标文件形式</u>：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u>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u>：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3、（重要风险提示） <u>备用光盘</u>。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4、<u>投标文件的递交</u>：</p> <p>①<u>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u>，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自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p> <p>②<u>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间</u>：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30</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分钟。</p> <p>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p>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定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补充	<p>1、中标人须按建设单位要求根据工程的实施情况在原基础上合理增加各专业的设计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投入数量。</p> <p>2、中标结果公开后3天内中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加盖公章,1正4副(加盖公章及骑缝),合共5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p>3、本项目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设施和便道及其它场地占用费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周边实施的新建临时工程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在修正合同价款(即签订实际合同价款)后,除发生工程变更且经发包人确认外,承包人承诺不再调增该部分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2	补充	由中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13	补充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4	补充	社保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社保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3年9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注:(1)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2)因当地政府政策规定未能反映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3年9月)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相关文件及本单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3)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15	补充	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人员考核及绩效考核,具体考核要求按合同约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总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已提供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给所有投标人参考的除外）；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投标）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征得未中标人同意，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该部分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网上答疑。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结构工程、非关键性工作或现行法律法规允许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5) 发包人要求（另册）；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7) 投标文件格式；

(8) 否决性条款汇总；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入“建设工程”专区→进入“网上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请在交易系统登陆后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具体操作方法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指南和操作指引进行操作。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交易业务/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开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评标部分及定标部分两部分组成）

3.1.1 投标文件（评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两部分文件组成）：

(1) 资格审查文件

1) 封面（格式见第七章）

2) 目录

3) 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①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七章）

②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③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

④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⑤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

⑥设计负责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及社保证明材料及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文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设计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以毕业时间起算）

⑦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

⑧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以及社保证明材料。

⑨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⑩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格式见第七章）

⑪《合作设计协议》（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提供）（格式自定）

⑫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息登记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的企业信息登记信息）。（打印相关网页页面）

⑬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中各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⑮投标人证明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料。

注：投入的人员社保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条款号14项社保要求。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1) 封面（格式见第七章）

2) 目录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见第七章）

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格式见第七章）

5)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详见“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6)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

7) 资信业绩部分资料

8)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格式见第七章）

9)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

10)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七章）

11) 其他资料

注：格式详见第七章，如无格式，投标人可自拟。

3.1.2 投标文件（定标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定标部分）根据《定标因素表》（详见第三章）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价格因素的证明文件；
- (2) 方案因素的证明文件；
- (3) 团队因素的证明文件；
- (4) 资信因素的证明文件。

注：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章即可。（格式示例中“（主）”即为联合体牵头人）。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总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总报价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4.2 若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发现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标书；

(2)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设投标承诺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总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投标文件份数：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5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章即可。（格式示例中“（主）”即为联合体牵头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提供的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及加密打包。不得修改所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格式。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2.7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按本章 3.4.2 条执行，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总报价；g 总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 公开摇号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从 2%、2.5%、3%、3.5%、4%、4.5%、5% 中通过随机抽取。

(6)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7)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8)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

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投标人若无异议，点击“我没有异议了”按钮即可。

5.3.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a) 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人；
- (b)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人。

6.4 定标

6.4.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

6.4.2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评价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评价标准，不作为定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确定有效中标人）

7.1.1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采用票决法），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详见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招标人依据定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确定中标人。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依据定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的《定标因素表》。

7.1.3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

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4 重新评标、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7.2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公示

7.2.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2.2 在产生合格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部分）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3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 3 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开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公示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款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要求投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要求投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单位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中标单位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定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合格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 1：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总报价(元)	总工期(天)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人代表签名	备注

监管单位：

招标人：

招标代理：

注：以上格式只供参考，最终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附件 2：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地点：

球号	代表下浮率 (%)	摇出球号	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2		
	2.5		
	3		
	3.5		
	4		
	4.5		
	5		

注：1、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从 2%、2.5%、3%、3.5%、4%、4.5%、5%中随机抽取

2、球号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号球填写，如提供的球为 1、2、3、4、5、6、7，则按从小到大的顺序对应填写 2、2.5、3、3.5、4、4.5、5；如提供的球号 2、2.5、3、3.5、4、4.5、5，则对应填写 2、2.5、3、3.5、4、4.5、5。

监督人：

招标代理记录人：

招标代理唱标人：

见证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格式只供参考

附件 3：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
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注：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的格式）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或主要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能够辨认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2.2.2规定的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视为不合格(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资格审查表	评审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2：《资格审查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总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2.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有效性评审	评审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4：《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初步择优评审			
2.2.1	初步择优综合评估得分构成（总分 100 分）	1.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评审：20 分 2.投标报价：80 分 上述二项评审得分总和占综合评估得分权重 95%；（注：投标报价权重不少于商务、技术、投标报价三者之和的 60%或 80%，特殊性工程不少于 60%，一般性工程不少于 80%。） 3.诚信得分占综合评估得分权重：5%。 （注：诚信得分应根据省市相关规定设置分值权重）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具体计算方法见本章第 2.2.3 条款	
2.2.4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20分)	详见本章附表 5: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表》
2.2.1 (2)	投标报价 (80分)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 得 80 分, 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的, 扣 1 分; 每低 1%扣 0.5 分, 扣至 0 分为止。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 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2.2.1 (3)	诚信得分评审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牵头人)诚信分数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 (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 中的“诚信排名>>施工一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 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一给排水”得分的投标人, 其诚信评价总分按《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调整水务工程诚信评价部分评分项的通知》, 其诚信评价分按 80 分计算。
详细评审		
2.3	详细评审标准	由评标委员对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企业资质及企业诚信评价、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资信业绩部分和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部分)、投标报价独立出具定性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包含优点、缺点及理由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 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 施工部分评分以牵头方为准。</p> <p>2、初步择优的综合评估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评审得分+投标报价部分评审得分)×95%+诚信部分得分×5%</p>		

1. 评标、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采用票决法）。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初步择优的综合评估得分。

合格中标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不排序进入定标阶段环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取自联合体牵头人）

注：初步择优的综合得分及评标委员会票决得分排序仅作为推荐入围定标阶段的依据，不作为定标阶段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择优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初步择优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诚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有效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非竞争性费用需与招标人发布的金额一致，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成本警示价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

以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

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2.2.4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初步择优评标标准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诚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6 票决法（评标阶段）

(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 N 名合格投标人以初步择优综合评估得分作为初步择优依据，最优的 N 分，其次 N-1 分，依此类推，排名第 N 名（即最后一名）得 1 分，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相加得出该合格投标人票决总得分，按票决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前 20 名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2) 若在第一轮投票出现票决总得分相同，出现 X 家合格投标人名次排序并列时，并列名次及其后名次均不进行排序，跳跃至下一个名次继续排序。若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名单数量超过 20 个时，由评标委员会对排名末位票决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附加投票，表决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名单。票决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为一组，由评标委员会分别对该组进行第二轮投票，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的一个投标人投票），在本组中得票数最多的为本组第 1 名，得票数次多的为第 2 名，依此类推排序。若第二轮完成后，仍出现本组中票数相同的，则按第二轮方式进行票决，直至将各组投标人排列出不重叠排序为止。

(3) 经票决，评标委员会择优推荐 20 名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环节。

2.3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及初步择优评审

3.1.1 初步评审

3.1.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有效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初步择优评审阶段。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的，应当重新招标。

3.1.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1.2 初步择优评审

3.1.2.1 每名评标委员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初步择优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得到投标报价部分评审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1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部分得分计算出得分 C；

3.1.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1.2.3 各投标人的初步择优的综合评估得分 = $(A+B) * 95\% + C * 5\%$ 。

3.1.2.4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及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有效性评审）的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择优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投标报价及诚信得分）。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人数超过 20 名时，采用票决法（本章 2.2.6 票决法（评标阶段）进行择优，每名评标委员根据各投标人的初步择优综合评估得分各自择优票决，汇总择优票决得分后得出最终择优的 20 名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环节，其余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详细评审环节。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多于等于 3 名，且少于等于 20 名时，进行初步择优评审后，全部推荐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由评标委员独立出具定性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包含优点、缺点及理由等。（格式详见附表《详细评审个人定性评审意见表》）

3.2.2 评标委员会集体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并出具定性评审汇总意见。（格式详见附表《详细评审定性评审意见汇总表》）

3.2.3 经详细评审后的合格投标人，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20 名且不得少于 3 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

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3.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评标、定标过程应急预案

3.4.1 在评标、定标过程中，当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化系统评标、定标；若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定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定标报告。评审故障情况评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认定为准。当交易平台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定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3.4.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评员对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投标人独立出具定性评审意见，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3.6 定标（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

3.6.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

3.6.2 招标人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3.6.3 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定标部分)进行评审比较并填写评语后，对进入定标阶段的 N 名合格中标候选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 N 分，其次 N-1 分，依此类推，排名第 N 名（即最后一名）得 1 分，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合格中标候选人的评分进行相加得出该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按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总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若在第一轮投票出现总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出现 X 家合格中标候选人名次排序并列时，并列名次及其后名次均不进行排序，跳跃至下一个名次继续排序。总得分相同的中标人按下方式进行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一组，由定标委员会分别对各组进行第二轮投票，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个合格中标候选人投票），在本组中得票数最多的为本组第 1 名，得

票数次多的为第 2 名，依此类推排序。若第二轮完成后，仍出现本组中票数相同的，则按第二轮方式进行票决，直至将各组全部合格中标候选人排列出不重叠排序为止。

3.6.4 经票决，定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中定标总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并提交定标报告。

附表 1

形式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单位 1	单位 2	单位…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或主要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能够辨认的。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2.2.2 规定的投标报价）			
5	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视为不合格（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不通过）				

注：1. 每一项目符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的，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的，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单位 1	单位 2	单位...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企业资质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5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6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9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手写签名并按要求加盖企业公章。			
10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息登记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的企业信息登记信息）。企业信息登记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的信息，若招标人延长投标登记时间，企业信息登记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12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中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13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评审时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不通过）			

注：1. 每一项目符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资格审查资料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响应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单位 1	单位 2	单 位...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总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不通过）				

- 注：1. 每一项目符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的，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的，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单位 1	单位 2	单位 3	单位...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总工期满足完成投标项目总工期的。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质量标准满足完成投标项目质量标准的。				
3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4	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				
5	有《投标人廉洁承诺书》的。				
6	有《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的，并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签署，并按承诺书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项目管理架构人员。				
8	有《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的，并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不通过）				

备注:

1. 每一项目符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的，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的，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5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表

项目名称:

评分项目	项目	分值分配	内容	得分	
一、资信业绩部分 (30分)	设计部分 (15分)	设计企业类似业绩	6	近 5 年内已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是指设计费大于等于 16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每项得 3 分；大于等于 80 万元且小于 16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每项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没有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获奖	3	投标人近 5 年内已完成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 3 分；获行业级奖项，每项得 2 分；获省级（含部级）奖项，每项得 1.5 分；获市（副省级）奖项，每项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以上奖项合计最多得 3 分。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4.5	1、设计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1）近 5 年内有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获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获行业级奖项，每项得 0.75 分；获省级（含部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获市（副省级）奖项，每项得 0.25 分。最多计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2）近 5 年内主持过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业绩，每项得 0.75 分，最多计 1.5 分；没有的不得分。 2、各设计专业负责人（不含设计负责人）工作经历及业务能力： （1）所增加投入（设计部分）的专业负责人包括（给排水、造价、结构、道路）具备对应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专业得 0.25 分；所增加投入（设计部分）的专业负责人包括（给排水、造价、结构、道路）具备对应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个专业得 0.5 分。 （2）所增加投入（设计部分）的专业负责人包括（给排水、造价、结构、道路）具备对应相关专业的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每个专业得 0.25 分；所增加投入（设计部分）的专业负责人包括（给排水、造价、结构、道路）具备对应相关专业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的，每个专业得 0.5 分。	

			(3) 本项最高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第三方评价	1.5	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 0.5 分，最多得 1.5 分；没有的不得分。
施工部分 (15分)		施工企业类似业绩	6	近 5 年内已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金额为大于等于 6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每项得 2 分；单项合同金额为大于等于 3000 万元且小于 6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没有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获奖	3	投标人近 5 年内已完成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含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总承包等）业绩：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 3 分；获省级（含部级）奖项，每项得 1.5 分；获市（副省级）奖项，每项得 1 分。以上奖项合计最多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程度	6	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最低配置要求的条件下： 1. 每增加投入（施工部分）一名给排水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加 1.5 分；每增加投入一名给排水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加 3 分。 2. 每增加投入（施工部分）一名给排水工程类相关专业二级注册执业证书，加 1.5 分；每增加投入一名给排水工程类相关专业（一级或未分级）注册执业证书，加 3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或注册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同一人提供多个专业职称证或注册证，只计算一个最高得分。同一专业的，只计算最高得分。（若上述资料无法体现各专业负责人的专业的可提供毕业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 (70分)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10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有得 3 分，无得 0 分。 针对项目团队的组建、设计施工融合措施、设计施工全寿命周期协同工作的措施，措施为优的加 7 分；措施为良的加 5 分；措施一般的加 3 分；措施为差的不加分。

质量控制措施	10	<p>针对本项目编制了质量管理水平及保证措施，有得 3 分，无得 0 分。</p> <p>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为优的加 7 分；措施为良的加 5 分；措施一般的加 3 分；措施为差的不加分。</p>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10	<p>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有得 3 分，无得 0 分。</p> <p>目标明确、制度健全，环境保护措施、节材措施、节水措施、节能措施、节地与施工用地保护措施等绿色节能施工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措施为优的加 7 分；措施为良的加 5 分；措施一般的加 3 分；措施为差的不加分。</p>	
进度控制措施	10	<p>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有得 3 分，无得 0 分。</p> <p>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措施为优的加 7 分；措施为良的加 5 分；措施一般的加 3 分；措施为差的不加分。</p>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	10	<p>针对本项目编制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有得 3 分，无得 0 分。</p> <p>针对项目特点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完整、具体、可行、合理，确保不发生等级安全事故，在典型位置的安全措施先进可靠，措施为优的加 7 分；措施为良的加 5 分；措施一般的加 3 分；措施为差的不加分。</p>	
施工组织方案	10	<p>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组织方案，有得 3 分，无得 0 分。</p> <p>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对业主单位要求设立的本工程项目银行专户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制度，确保专户资金用于本项目建设，针对施工难点、关键施工节点、工人工资、工程资金出现缺口时有应急处理等的用款有针对性的资金保证措施，施工组织方案为优的加 7 分；施工组织方案为良的加 5 分；施工组织方案一般的加 3 分；施工组织方案为差的不加分。</p>	
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及加快项目推进的工作预案	10	<p>针对本项目编制了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及加快项目推进的工作预案，有得 3 分，无得 0 分。</p> <p>结合投标人以往配合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加快项目推进的经历（可例举如配合参与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防疫防控、救急抢修工作经验，或编制各类政府工程的应急处理方案，或完成各级政府的攻坚达标任务等相关经历），编制针对本项目具体特点的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及加快项目推进的工作预案。工作预案为优的加 7 分；工作预案为良的加 5 分；工作预案一般的加 3 分；工作预案为差的不加分。</p>	

合计（一+二）	100	/	
---------	-----	---	--

- 注：1、企业的设计项目业绩、设计负责人的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文本、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和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证明。业绩确认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上述资料无法体现设计负责人的项目业绩的则需提供业主证明。
- 2、业绩获奖以获奖证书为准，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时间为准，同一工程获多个奖项的，只计一次最高奖项得分，不重复计算。
- 3、近5年内是指：2018年1月1日至今。
- 4、设计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需提供获奖证书或网页查询截图（显示查询网址）作为证明材料，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否则不得分。
- 5、各设计专业负责人（不含设计负责人）工作经历及业务能力：需提供职称证、注册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同一人提供多个专业职称证或注册证，只计算一个最高得分。同一专业的，只计算最高得分。（若上述资料无法体现各设计专业负责人的专业的可提供毕业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 6、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需提供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
- 7、施工企业类似业绩：①类似工程完成时间以工程验收时间为准。②合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以上资料未载明合同金额的，则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合同金额为准。③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施工合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④没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的，不得分。
- 8、企业管理体系需提供官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
- 9、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0、各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评审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表合计得分×20%。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所有评委各自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评审得分，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得分。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6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参考格式）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

（用于计算评标基准价）

（注：适用于取全部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的）

项目编号： _____ 最高投标限价：元

项目名称： _____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X： _____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 (元)	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全部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计算评标基准价(元): 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1-评标基准价 下浮率)	偏差率	减分	报价得分

注：

1. 本表用于确定评标基准价。适用于全部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的情形。
2.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取自《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中的“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3. 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不得在本表中列出。
4. 本表中开标序号为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即开标序号=“序号”。
5. 投标人在本表中的排列：按照《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从小到大排列。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7：诚信得分评审记录表（参考格式）

诚信得分评审记录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诚信类别	诚信评价分
1		施工-给排水	
2			
3			
4			
5			
...			

注：1. 本表用于确定诚信得分。

2. 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得在本表中列出。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9：票决法（评标阶段）用表

投票表决表
（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个人用表）

项目名称：

排序	初步择优的综合 评估总得分	投票得分	投标人名称	备注
1		N		
2		N-1		
3		N-2		
...				
...				
N		1		

备注：

- （1）本表格用于投票计分，每行限填一个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表决；
-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以初步择优的综合评估总得分作为依据，对所有进入评标程序的 N 名投标人进行择优排序，排序第一名得 N 分，排序第二名得 N-1 分，依此类推，排名第 N 名得 1 分；如初步择优的综合评估总得分相同的，由评委独立决定投标人排名顺序。

评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轮投票表得分统计表（评标阶段票决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 委员 1	评标 委员 2	评标 委员 3	…	…	票决总 得分	排序
1								
2								
3								
4								
5								
…								

备注：

（1）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相加得出该合格投标人票决总得分，按票决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前 20 名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2）若在第一轮投票出现票决总得分相同，出现 X 家合格投标人名次排序并列时，并列名次及其后名次均不进行排序，跳跃至下一个名次继续排序。若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名单数量超过 20 个时，由评标委员会对排名末位票决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附加投票，表决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名单。

（3）本表用于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合格投标人数量超过 20 名时，确定进入详细评审排序。

（4）本表中的得分排序：按照本表“票决总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编号，即本表票决总得分最高的“得分排序”为“1”。

评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__组第__轮) 附加投票表 (评标阶段票决用表)
(评标阶段一票决总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个人用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票决意见			

备注:

- 1、本表用于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名单数量超过 20 名，第一轮投票中排名末位出现票决总分相同的情况，按评标阶段排名末位票决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为一组，共 名投标人，票决总得分为 分，分别为 ， ， 。
- 2、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投标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评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__组第__轮) 附加投票表 (评标阶段票决用表)
(评标阶段一票决总得分相同时统计总票数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第 1 轮排 序	第 2 轮得 票数	第 2 轮排 序	第...轮得 票数	第...轮排 序
1						
2						
3						
...						

备注：1、本表适用于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名单数量超过 20 名时，由评标委员会对排名末位票决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附加投票，经各评标委员会进行排名末位票决附加投票后，表决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名单。

2、按附加得票数由多至少，在延续第一轮投票排序的基础上进行排序，票数多的排序靠前，得票数相同的投标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序。

评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票决排序汇总表 (评标阶段票决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	第 1 轮 排序	第 1 轮 总分	第 2 轮 排序	第 轮 排序	入围详细 评审阶段 排序
1							
2							
3							
4							
5							
6							
7							
...							
<p>评标委员会签名:</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日期： 年 月 日</div>							

附表 10：详细评审个人定性评审意见表

详细评审个人定性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因素	优点、缺点及理由	定性评审意见：是否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
1		企业资质及企业诚信评价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投标报价		
2		企业资质及企业诚信评价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投标报价		
...	...			

备注：

- 1、本表用于对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名单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由评标委员独立评审使用；
-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包括：资信业绩部分（设计、施工）、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
- 3、定性评审意见一栏填写“推荐”或“不推荐”。

评标委员：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1：详细评审定性评审意见汇总表

详细评审定性评审意见汇总表

项目名称：

评委姓名 投标人名称						推荐 票数	定性评审意 见汇总：是否 推荐为合格 中标候选人

注：1. 定性评审意见汇总一栏填写“推荐”或“不推荐”。
 2. 评标委员会意见不一致的则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定性评审意见汇总。

评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附表 12：定标阶段附表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

序号	定标因素	定标评价的内容	评价标准
1	价格因素	对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报价进行横向比较。投标报价合理性强，全生命周期内能源资源消耗低、环境影响最小。	分为【优】、【良】 【中】三档。
2	方案因素	<p>施工图设计方面：在满足限额设计以及安全、绿色节能、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重点对功能、技术（工艺、工序）、经济、生态环境保护、美观进行合理可行设计。对项目的设计质量、设计进度保证措施。从设计人员专业配备、各专业之间的配合、设计统筹管理等方面，就如何避免自身原因引起的错漏、如何减少设计变更控制投资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同时应根据项目建设工期要求，结合自身的管理经验及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进度保证措施，并制定设计工作计划安排及设计人员投入计划等。</p> <p>施工方面：具备合理可行的项目安全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措施、项目绿色节能控制措施、项目进度控制措施、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及机械配备、施工资源需求计划、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施工安全、工期、质量及造价管理措施、对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的应对措施、对项目的服务保障能力及服务保障措施、对周边交通疏解措施、工人工资保障措施、文明施工工地围蔽措施等。</p>	分为【优】、【良】 【中】三档。
3	团队因素	履约能力强，信用情况好，社会评价好，公司管理人员、职称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人员技术水平、管理人员履职到位情况好，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好。	分为【优】、【良】 【中】三档。
4	资信因素	企业经营实力好，以企业规模、企业诚信评价情况、资质等级、专业人员规模、财务状况、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等情况综合比较。	分为【优】、【良】 【中】三档。

第一轮投票表决表 (定标阶段一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项目名称:

排序	得分	投标人名称	定标委员评语
1	N		
2	N-1		
3	N-2		
...			
...			
N	1		

备注:

- (1) 本表格用于第一轮投票计分，每行限填一个投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表决；
- (2) 定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 N 名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择优排序，排序第一名得 N 分，排序第二名得 N-1 分，依此类推，排名第 N 名得 1 分；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评语表

项目名称：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序号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结论	定标委员评语
1	价格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2	方案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3	团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4	资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5	结论		

注：定标委员须根据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定标部分)在定标因素结论中进行勾选，并按相应的定标因素填写评语。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第一轮投票表得分统计表（定标阶段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分人1	评分人2	评分人3	合计总分	排序
1								
2								
3								
4								
...								

备注：

- 1、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合格中标候选人的评分进行相加得出该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按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总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 2、若在第一轮投票出现总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出现 X 家合格中标候选人名次排序并列时，进行附加投票。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__组第__轮）附加投票表
（定标阶段一总分相同时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定标委员票决意见			

备注：

- 1、本表用于第一轮投票出现总分相同的情况，按总分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一组，总分由高至低依次分组，总分高的组别为第一组，以此类推，出现总分相同情况的有__组，本组为第__组，共__名投标人，总分为__分，分别为__，__，__。
-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投标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__组第__轮) 附加投票统计表
(定标阶段—总分相同时统计总票数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第 1 轮排 序	第 2 轮得 票数	第 2 轮排 序	第...轮得 票数	第...轮排 序
1						
2						
3						
...						

备注：按附加得票数由多至少，在延续第一轮投票排序的基础上进行排序，票数多的排序靠前，得票数相同的投标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序。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票决排序汇总表 (定标阶段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	第 1 轮 排序	第 1 轮 总分	第 2 轮 排序	第轮 排序	合格中标 候选人排 序
1							
2							
3							
4							
5							
6							
7							
...							
定标委员会签名: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top: 20px;">日期: 年 月 日</div>							

备注: 定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第一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另册)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投标函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总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标准为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设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盖章。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其中：施工图设计费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总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姓名	
委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名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盖章。
 (2)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投标报价的小写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字，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_____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盖章即可。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兼施工负责人)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	填报人员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一致。
2	设计负责人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	填报人员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一致。
3	专职安全员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	填报人员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一致。
4	施工技术负责人	市政公用工程或相应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1	不得由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兼任。
5	造价员	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	1	
6	资料员	具备资料员上岗证	1	
7	施工员	具备施工员上岗证	2	
8	质量员	具备质量员上岗证书	1	
9	材料员	具备材料员上岗证书	1	
10	安全员	具备安全员上岗证书	1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工程需要配备管理和施工技术人员，并向业主递交《项目管理架构人员一览表》，其内容是准确、真实的，且不低于上表所列最低要求，同时提供所投入人员资格证书原件予业主核实。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我方将无条件按照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联合体投标的，“单位名称”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盖章。

(一)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附表：

项目管理架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级别	专业	证书名称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兼施工负责人)						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要求提供
2	设计负责人						
3	专职安全员						
4	施工技术负责人						
5	造价员						
6	资料员						
7	施工员						
	施工员						
8	质量员						
9	材料员						
10	安全员						
1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如增加投入(设计部分)人员信息在本栏中填写
12	造价专业负责人						
13	结构专业负责人						
14	道路专业负责人						
...	...						如增加投入(施工部分)人员信息在本栏中填写
...	...						
...	...						
...	...						
...	...						

注：1、本表适用于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条件下，自行增加人员投入情况的。

2、应附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和社保证明（社保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3、联合体投标的，“单位名称”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1)、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中标后提供的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水下作业工程。	(√)	()	
(二)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三)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	()	()	

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 文物保护单位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盖章。

七、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

八、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企业”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盖章。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相关材料的扫描件在“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

十二、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身份证号：）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盖章。

十三、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自有外包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第八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3. 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5. 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
6. 投标文件以纸质形式提供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有效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2.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4.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5.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三、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初步评审标准中任何一项情形的；
4.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5.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